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0 月 4 日)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碩士班生。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2.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 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3. 經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三、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該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之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

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標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申請者應於擬就讀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繳交資料應包含申請表、推薦函（二封以上）、歷年成績單（含各學期名次證明）及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若有）、各系（所、學位學程）其他規定文件等。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料應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並在學期開始上課前由各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七條 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學位學程），得視情況，於寒假中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完竣，以便簽請校長核定後，能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份。

前項之核定名額最多以補足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缺額為限。

第八條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原就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回原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依據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第九條 學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申請就讀之碩士班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核准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身份改變事實，應由教務處知會生活輔導組。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依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95 年 3 月 7 日)決議在職專班、產業研發專班學生不能逕讀博士班。